

律政司副司長在涉外法治建設進程中律師與仲裁行業發展業務交流會致辭（只有中文）（附圖）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博士今日（十月二十九日）在珠海國際仲裁院、珠海市司法局及廣東省律師協會主辦的涉外法治建設進程中律師與仲裁行業發展業務交流會的視像致辭：

各位領導、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大家下午好。感謝珠海國際仲裁院、珠海市司法局及廣東省律師協會的邀請。雖然今日我未能親身出席交流會，但十分高興可以透過視頻參與其中。

香港的獨特優勢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香港的仲裁體系，正好體現這一點。根據最新的國際調查，香港獲選為全球第二、亞太區第一受歡迎的仲裁地，充分證明香港獲國際社會高度認可和信賴。香港的《仲裁條例》採納《示範法》（《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與國際接軌，未來我們也會積極研究修訂條例，確保香港的仲裁法律框架與時並進，符合市場的最新需求。

同時，香港與內地多年來在仲裁領域深化合作，也是香港具備獨特優勢的原因。在法律機制對接方面，兩地落實了《仲裁保全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和《執行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法律協助貫穿整個仲裁程序，讓當事人可以申請跨境保全，以及跨境執行裁決，更好保障各方的合法利益。

律政司積極推進大灣區涉外法治建設，並樂意貢獻香港的力量，發揮香港獨特的優勢。我們很高興今年二月迎來了規則銜接方面的重大突破，就是「港資港法」與「港資港仲裁」措施的擴展，而珠海也是其中一個試點城市，可以同時適用這兩項措施。

措施的擴展為企業提供了更多選擇，更靈活和更國際化的法律保障，深受商界包括海外商會的歡迎。落地至今，措施已取得顯著成效，有深圳仲裁機構成功處理選擇「港仲裁」的相關案件。期待珠海國際仲裁院以及大灣區內其他持份者，與我們一道積極推廣「港資」措施的應用，我們也十分歡迎各位隨時向律政司反饋意見。

此外，律政司也積極推動建立並落實「灣區標準」，助力灣區建立多元糾紛解決機制。我們正全力爭取在今年年底制定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增強用家的信心。下一步，我們希望與區內法律部門共同推動設立大灣區商事調解及仲裁平台，凝聚區內仲調機構，共同推廣並採用「灣區標準」，促進灣區仲調服務

協同發展。

今日的交流會匯聚灣區內業界的領航人物，為大家帶來實務分享，為灣區法治協同注入新動力、新思維。祝願今日交流會圓滿成功。謝謝。

完

202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